

敏實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表

111.03.29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
提案一	修正本校「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二	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三	修訂「敏實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。	照案通過，呈報董事會議審議。
提案四	修訂「敏實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五	修訂「敏實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六	修訂本校「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」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七	瀚笙公司研發中心租借本校仁愛樓 1 樓教室場地案。	照案通過，呈報董事會議審議。
提案八	新竹縣大華科技大學校友會向敏實科技大學租用空間案。	1. 附委同意。 2. 委託會計主任、綜合行政處處長、主秘及校長研究適當性條文通過。如不恰當則撤案。